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q)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9/440)通过]

69/58.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¹ 第 55/2 号决议。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8/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8/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除其他外包括举行一次大会年度会议纪念该国际日，并提供一个宣传这些活动的平台；

² A/69/172 和 Add. 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1.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